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30236600201540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舟曲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姚青玉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舟曲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宗旨和 业务范围	督查指导、评估全县教育教学工作，协助 县教育局做好各类学校的管理。	
	住 所	舟曲县峰迭新区农牧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姚青玉	
	开办资金	3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舟曲县人民政府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		3
网上名称	舟曲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公益	从业人数	7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2025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由原来的肖 双林变更为姚青玉，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理由是：根据舟知字 【2025】3 号文件，关于虎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025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经费来源的变更登记，由原来的财政补助（全 额拨款）变更为财政补助，经费来源的变更理由是：根据现行 《条例》变更。2025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住所的变更登记，由 原来的舟曲县老城区统办楼六楼变更舟曲县峰迭新区农牧大 厦六楼，住所的变更理由是：单位地址搬迁。2025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举办单位的变更登记，由原来的舟曲县教育局变更为 舟曲县人民政府，举办单位的变更理由是：县委办发【2016】 287 号《关于印发舟曲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要 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5 年，在舟曲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州、县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在县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政府教育工作目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群腐”集中整治及“五项管理”等工作重点，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督导评估与服务指导相结合，坚持督政、督教、督学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服务教育事业，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利剑”作用，扎实推进各项督导任务，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教育督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党的方针政策及业务知识学习方面。 1.一是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核心教育法律法规及其最新修订内容。二是学习《教育督导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督导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 and 法律责任。三是学习与教育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升依法治教、依法督导的能力。 2.一是深入学习国家制定的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等评估标准，以及地方制定的实施细则。二是加强责任督学培训，提升其政策理解力、沟通协调力、问题发现力、专业指导力和报告撰写力。三是学习如何更有效地开展经常性督导，聚焦学校规范办学、安全管理、师德师风、课后服务等日常重点。

（二）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和理顺督学责任区管理体系，创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推动作用，促进全县教育科学、优质、健康发展。县教育督导室秉持“城乡结合、兼顾学段、靠前督导、联动统一、全面覆盖”原则，3月初，调整55名同志为专兼职督学，并在县一中、县二中、县初级中学、大川镇九年制学校、县藏中设立了5个督学工作站，有效确保督学工作站与已经建立的督学责任区相结合，对所辖学校教育督导做到全覆盖。根据2025年全县教育大会精神，为进一步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推动舟曲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使教学评

价体系充分凸显质量与成绩的核心导向,让督导能够更好地发挥护航教育发展的职能作用。拟选出具有丰富学校管理经验的13名已改任原学区(校)领导补充到督学队伍,已为其协调好办公场所,待聘任后可按时上岗展开工作,此项工作已上报县政府。

(三)全年督导工作要点制定情况。结合国家及省、州县教育工作部署,立足本地实际,制定《2025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明确全年督导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实施路径。围绕教育公平、质量提升、“双减”政策深化等核心内容,细化具体督导指标,为全年督导工作提供清晰指引。

(四)开学工作督导情况。春秋季节开学前,组建4个专项督导组,对辖区内42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重点围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师资配备、教材到位、收费公示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将督查结果及时进行了通报。此次督查,共梳理归纳、提出整改意见建议130余条,现场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36份,全部已完成整改。

(五)综合督评工作情况。上半年,我单位组织专兼职责任督学,依次完成了对大川九年制学校、金阳童年幼儿园、阳光童年幼儿园、县第二小学、大峪镇中心小学及憨班镇中心小学及舟曲一中等10所校(园)的教育综合督导评估工作,同时完成了对大川镇人民政府、大峪镇人民政府的教育督政工作。通过综合督导评估,对提升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学校管理规范、推动教育公平、增强学校自我改进能力、提高教师专业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家校合作、提升学校社会声誉、推动政策落实等方面提供了教育决策数据的支持,为最终实现教育资源的整体优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轮督评活动,共形成8份综合督评报告,相关乡镇、学校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已及时的完成了整改工作。

(六)聚焦专项督导,强化教育督导监测功能。聚焦2025年甘南教育“1234678”目标任务,集中开展对学校党建工作、控辍保学、教育教学、双减、师德师风、安全维稳、“阳光体育”、“三个课堂”建设、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及依法治校等方面的专项督导。对全县小学科学实验课,初

高中理化生实验课的开展情况和劳动课的开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评估。通过开展以上专项督导，进一步推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政策落实、教育公平和学校规范管理。

（七）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此项工作作为全国专项整治项目之一，我单位高度重视，提前部署扎实安排，始终保持严查严治态势，坚持做实做细排查整改，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一是聚焦校园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和利用购买校服、征订教辅谋利等群众关切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设立举报热线和邮箱，接受社会监督，从源头上铲除问题滋生土壤，以集中整治出实实在在的成效，维护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让人民群众更加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切实增强了广大学生和家長满意度和幸福感。二是组织全县各校

（园）长召开了舟曲县 2025 年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安排会及推进会。会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州关于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剖析了当前校园餐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同时就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为切实守护好学生“舌尖上的安全”，推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长效化，为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三是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对全县各供餐学校（园）进行了一轮“校园餐”专项检查，通过督查，进一步提高了我县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意识，降低和消除了在学生营养餐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风险，有效杜绝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四是县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依据责任督学每月进校职责以及局机关重点工作安排，针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食品安全、教学常规管理、功能室运行、作业批阅、教案书写等重点领域展开全覆盖式督查。累计下发《2025 年校园餐等重点工作督查问题反馈单》95 份，梳理出涉及校园餐主体责任落实、“三防”设施不完善、出入库台账记录不规范、教师教案书写与批阅、学生作业批改以及校园安全等不同类别 40 余条问题。目前所有涉及学校均已完成整改，整改报告、整改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

已全部上报。

（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情况。一是依据《甘南州县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资料建档参考目录》要求，制定《舟曲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自评表》，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7项，三级指标37项。相关股室按照建档提纲自查存在的问题共6项，相关股室查漏补缺，正积极制定所缺方案、办法、标准。二是依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幼儿园建档参考目录》要求，制定《舟曲县学前教育综合督导评估标准分值表》，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29项，三级指标89项，并实际用于舟曲县第一幼儿园等6所幼儿园的综合督评，为我县顺利完成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今后工作方向

为提高督导工作的实效，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舟曲县教育督导工作制度》，继续加强作风建设，紧紧围绕全县教育工作大局，密切关注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在认真开展综合督评的同时深入跟进各类专项督查，使教育督导工作运转进一步规范、制度化、科学化，保证各项督导工作顺利进行。

（一）强化督导效能。建立“督导-反馈-整改-复查”闭环管理机制，对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增强督导结果公信力。

（二）深化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分层分类培训，重点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教育评价改革等专题学习；完善督学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教育工作者充实督导队伍。

（三）优化结果运用。推动将督导结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学校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与组织、人社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强化督导权威性和影响力。

（四）创新督导方式。推广“互联网+督导”模式，建设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动态监测；运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教育发展短板，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 效 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 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姚青玉  公章: 2026年1月8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 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6年1月8日

填表人: 尚文 联系电话: 13909 40 报送日期: 2026年1月9日

